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 新梅　　编号：临 2016-08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以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签署的《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与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投资”）签署的《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控股”）签署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条款履行并实施过户为前提。
- 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的未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公司”或“本公司”）投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若新达浦宏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兴盛集团、开南投资、浦东科投及浦科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履行并实施过户，则可能导致无法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

- 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的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延迟实施的风险。

- 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若后期无法恢复上市，可能导致无法或者延迟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前认购的股份

2016 年 10 月 10 日，新达浦宏与兴盛集团签署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新达浦宏与开南投资签署了《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新达浦宏与浦东科投、浦科控股签署了《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兴盛集团、开南投资、浦东科投及浦科控股所持上海新梅 49,942,940 股、31,581,380 股、9,861,165 股及 7,049,006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达浦宏直接持有公司 98,434,49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2.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促使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海新梅股份，投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

目前新达浦宏尚未成为上海新梅的股东，按照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完成过户需要一定时间期限。目前上海新梅处于暂停上市阶段。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人上述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计划的前置条件

新达浦宏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兴盛集团、开南投资、浦东科投及浦科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条款履行并实施过户。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新达浦宏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兴盛集团、开南投资、浦东科投及浦科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履行并实施过户，则可能导致无法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

2、新达浦宏、浦东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的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延迟实施的风险。

3、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若后期无法恢复上市，可能导致无法或者延迟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持续关注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